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計算，在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獎勵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合共約為91.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目的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5,713份，認購合共500,46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40.04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2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至3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共有7,182名。

國際配售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已認購合共114,964,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2倍。

-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184名承配人的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7,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8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國際配售股份，佔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5.7%。合共168,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84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19%。

基石投資者

- 本公司已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約25.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2,000股股份的整手數）。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20.00%，或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00%。
- 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名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之現時股東或緊密聯繫人。除基石配售外，基石投資者與本公司及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並無通過基石配售或就與基石配售有關而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任何附屬安排。概無基石投資者就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的指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就基石投資者認購之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 基石配售將屬國際配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概無任何安排關於(i)任何延遲結算基石投資者應付之投資金額或(ii)任何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將認購之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任何持有任何相關基石投資者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表明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證券，其亦不會協定或訂約或公告有意以任何方式與第三方訂立交易出售任何相關基石投資者股份或任何持有任何相關基石投資者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轉讓而該公司承擔與該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相同的責任，包括基石投資者禁售期的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一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是否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獲配發人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獲配發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國際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董事亦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以個人身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及(b)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將由公眾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董事確認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50%。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董事亦確認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

超額配股權

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項下概無超額分配股份，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由於國際配售項下概無超額分配股份，故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活動於穩定價格期將不會進行。

分配結果

- 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og.com.my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述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mog.com.my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瀏覽；
 - 可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 可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可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如有)。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有)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股票(如有)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可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退款支票(如有)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預期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遞交申請認購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其退款(如有)預期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計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托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開始買賣

- 本公司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將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42。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乃厘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在扣除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用、獎勵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合共約為91.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55.9%或50.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方法為於馬來西亞多個地區開設36家自有零售店(擬屬全資擁有)；
- 約10.1%或9.2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及翻新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
- 約9.3%或8.5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廣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知名度及透過多種廣告途徑(包括國家營銷活動、傳統印刷媒體及使用社交媒體影響者以及聘用品牌顧問及產品設計師)進一步發展及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 約11.0%或10.0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本集團定制化鏡片的產能，方法為與國際知名鏡片製造商於馬來西亞聯合開發生產定制化鏡片的光學實驗室；
- 約8.6%或7.8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增強其營運效率，方法為收購零售管理系統及升級其POS系統；及
- 約5.1%或4.7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0年4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15,713份(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500,46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約40.04倍。

於認購合共500,46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15,713份有效申請中：

- 15,694份有效申請涉及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406,96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計算，且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之6,250,000股發售股份數目約65.11倍；及
- 19份有效申請涉及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93,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計算，且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之6,250,000股發售股份數目14.96倍。
- 77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並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認購超過6,25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2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至37,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共有7,182名。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述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已認購合共114,964,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2倍。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予184名承配人的國際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87,5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合共8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國際配售股份，佔國際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5.7%。合共168,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84名承配人，相當於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19%。

基石投資者

- 本公司已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約25.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相關發售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2,000股股份的整手數）。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20.00%，或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00%。
- 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名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之現時股東或緊密聯繫人。除基石配售外，基石投資者與本公司及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並無通過基石配售或就與基石配售有關而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任何附屬安排。概無基石投資者就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

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的指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就基石投資者認購之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 基石配售將屬國際配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概無任何安排關於(i)任何延遲結算基石投資者應付之投資金額或(ii)任何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將認購之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及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任何持有任何相關基石投資者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表明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證券，其亦不會協定或訂約或公告有意以任何方式與第三方訂立交易出售任何相關基石投資者股份或任何持有任何相關基石投資者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轉讓而該公司承擔與該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相同的責任，包括基石投資者禁售期的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已配發予身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是否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獲配發人認購的發售股份已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獲配發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

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概無就其本身利益獲配售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國際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董事亦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以個人身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及(b)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國際配售項下概無超額分配股份，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由於國際配售項下概無超額分配股份，故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活動於穩定價格期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根據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獲配發的概約百分比
2,000	10,849	從10,849份中抽出3,797份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35.00%
4,000	839	從839份中抽出350份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20.86%
6,000	1,050	從1,050份中抽出466份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14.79%
8,000	238	從238份中抽出114份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11.97%
10,000	437	從437份中抽出243份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11.12%
12,000	172	從172份中抽出111份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10.76%
14,000	48	從48份中抽出36份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10.71%
16,000	58	從58份中抽出48份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10.34%
18,000	54	從54份中抽出49份可獲配發2,000股股份	10.08%
20,000	341	2,000股股份	10.00%
30,000	784	2,000股股份，另從784份中抽出100份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7.52%
40,000	406	2,000股股份，另從406份中抽出122份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6.50%
50,000	59	2,000股股份，另從59份中抽出30份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6.03%
60,000	35	2,000股股份，另從35份中抽出22份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5.43%
70,000	9	2,000股股份，另從9份中抽出7份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5.08%
80,000	53	2,000股股份，另從53份中抽出45份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4.62%
90,000	20	2,000股股份，另從20份中抽出19份可獲額外配發2,000股股份	4.33%
100,000	104	4,000股股份	4.00%
200,000	33	6,000股股份	3.00%
300,000	7	8,000股股份	2.67%
400,000	6	10,000股股份	2.50%
500,000	11	12,000股股份	2.40%
600,000	1	14,000股股份	2.33%
700,000	1	16,000股股份	2.29%

所申請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根據所申請香港 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800,000	2	18,000股股份	2.25%
1,000,000	2	22,000股股份	2.20%
1,500,000	4	26,000股股份	1.73%
2,000,000	3	30,000股股份	1.50%
2,500,000	4	34,000股股份	1.36%
3,000,000	2	38,000股股份	1.27%
3,500,000	3	42,000股股份	1.20%
4,000,000	<u>59</u>	46,000股股份	1.15%
總計:	<u><u>15,694</u></u>		

乙組

所申請香港公開發 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根據所申請香港公 開發售股份總數獲 配發的概約百分比
4,500,000	11	906,000股股份	20.13%
5,000,000	3	1,004,000股股份	20.08%
5,500,000	3	1,100,000股股份	20.00%
6,250,000	<u>2</u>	1,236,000股股份	19.78%
總計:	<u><u>19</u></u>		

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7,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述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mog.com.my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佈查閱；

- 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瀏覽;
- 可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起至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及
- 可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至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載於下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安排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告知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自香港結算將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數目的活動結單,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g.com.my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股權集中分析

以下載列國際配售分配結果概要：

- 一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2,500,000	12,500,000	14.29%	10.00%	2.50%
前5大承配人	39,834,000	39,834,000	45.52%	31.87%	7.97%
前10大承配人	52,156,000	52,156,000	59.61%	41.72%	10.43%
前25大承配人	67,622,000	67,622,000	77.28%	54.10%	13.52%

- 一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數目佔 國際配售的 百分比	認購數目佔 發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最大股東	—	375,000,000	—%	—%	75.00%
前5大股東	34,950,000	409,950,000	39.94%	27.96%	81.99%
前10大股東	50,176,000	425,176,000	57.34%	40.14%	85.04%
前25大股東	69,462,000	444,462,000	79.39%	55.57%	88.89%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禁售承諾

根據各份承諾函件、協議及／或規則，以下各名股東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下表載列有關禁售期屆滿的日期：

股東名稱／姓名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有股份		禁售期屆滿日期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佳聯 ^(2&3) 拿督Frankie Ng	375,000,000股	75.00%	
天樂 ^(2&4) 拿督Henry Ng	375,000,000股	75.00%	
佳福 ^(2&5) 拿汀Bernice Low	375,000,000股	75.00%	
— 自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期間			2020年10月14日
— 自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2021年4月14日
基石投資者			
Able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12,500,000股	2.50%	2020年10月14日
拿督Tang Lai Cheong	<u>12,500,000股</u>	<u>2.50%</u>	2020年10月14日
總計	<u><u>400,000,000股</u></u>	<u><u>80.00%</u></u>	

附註：

1. 有關股份可於所示日期之後一日自由買賣(須受招股章程披露的限制所限)。
2.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函，拿督Frankie Ng、拿督Henry Ng及拿汀Bernice Low透過佳聯、天樂及佳福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就於本公司行使彼等之投票權一致行動，且彼等將共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共75%中擁有權益。
3. 佳聯由拿督Frankie Ng全資及實益擁有。
4. 天樂由拿督Henry Ng全資實益擁有。
5. 佳福由拿汀Bernice Low全資實益擁有。